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0,038.54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843,999,961.46元。

截止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34,506,750.9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96,968,784.55元；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641,388.1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2,896,578.2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617,261.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970,060.5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200.90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6,124,050.97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品牌推广项目）、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信

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并于2017年7月10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分别与志邦家居、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活期,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89	337,628,500.00	3,675,359.72	活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520806126381000002		14,294,700.84	活期
合 计			17,970,060.56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志邦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志邦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96,57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8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506,7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注	337,628,500.00	232,140,500.00	232,140,500.00	41,138,518.73	242,475,892.57	10,335,392.57	104.45	2020 年 3 月	58,804,214.08	否*注 1	否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91,758,059.50	91,758,059.50	-13,729,940.50	86.98	部分于 2020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32,988,970.82	是	否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24,967,550.05	-7,188,249.95	94.56	2018 年 2 月	46,758,832.83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938,206.39	52,206.39	100.17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179,454.69	179,454.69	100.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5,187,587.77	857,926.31	100.4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132,896,578.23	834,506,750.97	-9,493,210.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24,247.59 万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1 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三年。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将“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至 2020 年 3 月，“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经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报告鉴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7,970,060.5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91,758,059.50	91,758,059.50	86.98	部分于 2020 年 5 月	32,988,970.82	是	否
合计	—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91,758,059.50	91,758,059.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7 年公司上市前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应。						

